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619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6194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4.6194		4.6194	
	(一) 农 用 地	4.6194		4.6194	
	其中	耕 地	2.8723		2.8723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1.7471		1.7471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 用 地					
(三) 未 利 用 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4.6194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6194		4.6194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8723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2.8723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6194		4.6194	2.8723 (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p>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用作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6194 公顷（农用地转用 4.6194 公顷、含耕地 2.8723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872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80.424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80.424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1010622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8723		2.8723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8776.0500		38776.0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都区秀全街				
	村	马溪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2.8723	4.0080	20	10
		旱 地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7471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0080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20 倍、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553.2193		
征地总费用		1108.65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4619 公顷，由于马溪村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且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经花都区政府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留用地按 93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并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花都区政府及秀全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落实留用地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先行申请办理用地报批手续。</p>		
备注	花都区政府承诺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